

引以为戒

# 食品倒垃圾桶拍照才能退款?

## 涉嫌违反反食品浪费法,温州一食品店被查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林玲娣 夏以

刘某在温州龙湾区经营一家食品店并在网上销售,主要卖的是自嗨锅等一些预包装食品,有时买家收到包裹后反映包装变形了,要求退货或退款。今年4月左右,刘某在网店发布“商家公告”,称如果买家觉得东西压坏了,要把包裹拆开,将东西倒进垃圾桶并拍照,店家收到这样的“证据”后才能退款。

让刘某没想到的是,近日龙湾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找上门来。一开始,他并不知道自己出了啥问题。

“你是不是前些天在网店发布过公告,称如果收到的产品有压坏的,请联系在线客服,提供外包装压损的照片,并配合将产品拆开倒入垃圾桶里拍照,才能进行退款处理?”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刘某承认公告确实是他的发的。

原来,龙湾区消保委联合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网监办对辖区内商户广告开展线上督查时,发现刘某网店的商家公告内容涉嫌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对此,刘某解释称,自己曾听说有买家收到包裹后故意将自嗨锅包装弄坏碰瓷索赔,因此才要求买家提供食品

外包装被压损的照片,以及将食品打开后倒进垃圾桶的照片,才能予以退款。

“如果食品外包装没有破损,但运输影响了食品的形状从而影响了食用口感,但是不影响食品安全的话,消费者是否可以直接办理换货或者退款?”对于执法人员提出的这个问题,刘某表示,买家需要证明其已经没有办法食用该食品,并需要将该食品扔掉,才能给予办理换货或者退款。执法人员认为,刘某将废弃食品作为消费者申请换货或者退款的前提条件,会造成不必要的食品浪费,涉嫌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并当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经现场教育,刘某表示已经充分了解反食品浪费的意义,也认识到自身错误,目前商品详情页上的该条款已被删除。

执法人员表示,反食品浪费法中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食品经营者应当注意,反食品浪费法中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案例  
警示

## “老伴”“借”走4万元后突然消失

### 惯犯! 专骗独居男性老年人

通讯员 北法

近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养老诈骗案件,家有老人的应引起注意。

徐大爷(化姓)年过八旬,老伴多年前去世后,就成了独居老人。子女们忙于工作,自己身边又无人照料,徐大爷倍感孤独。一天早上,他独自去菜场买菜,一个妇女主动搭讪打听租房,一口地道的本地方言让他放下戒心。女子姓傅,65岁。两人越聊越投缘,徐大爷说自己一个人住,平时也没人照顾,很苦恼。傅某便说自己曾做过保姆,照顾老年人经验丰富,现在年纪大了,不想一个人孤孤单单的,就想找个老伴一起搭伙过日子,如果徐大爷不介意,自己可以当他的“老伴”照顾他。

一番“掏心掏肺”的话让徐大爷感觉遇到了“知音”,当天便带傅某回家。到家后,傅某打扫屋子、洗衣服,样样得心应手,徐大爷很满意。

之后,傅某突然开始哭诉,称自己需要补缴社保,手头还差4万元,要把钱缴清了才能搬过来一起住。徐大爷信以为真,跟她一起到银行取了钱给她。当天吃完午饭后,傅某说自己要出门溜达一会儿。结果徐大爷等到晚上6点,都没看到傅某的身影,这才发觉被骗,赶紧报警。

3个月后,傅某被抓获归案,徐大爷那4万元早已被她用于赌博、租房等挥霍一空。

经调查,傅某前科累累,均是针对独居男性老年人实施,多次用自荐当保姆“陪伴”为借口,骗取独居老人信任,趁机谋取钱财。

北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同时,傅某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遂以犯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傅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 一个要喝小众红酒 一个高价兜售

### 诈骗! 别上当

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王怡蔷

“多亏民警经常提醒,这次才留了个心眼,否则损失就大了……”谈到几天前的经历,杭州的王先生心有余悸。

王先生是杭州滨江一家连锁酒店的经理。5月14日晚上8点多,他接到一笔“大单”,张某自称是某单位负责人,近期要在他们那里预定4桌1688元的套餐。王先生添加了对方微信。沟通中,张某提出对酒水单不太满意,“用餐时必须准备这个品牌的红酒,否则就换酒店。”无奈对方指定的这款红酒十分小众,王先生很难找到货源。

次日一早,张某再次打电话催问进度,得知王先生还没买到指定的红酒,称他之前都是在某供应商那里买酒,可以把对方的联系方式给王先生。很快,王先生就联系上供应商。“这是高端进口红酒,一箱2400元,如果多拿每箱可以再多让350元。”虽然有些贵,但想着马上成交的大单,王先生还是接受了这个价格。“没错,就是这款,赶紧下单吧。”收到王先生发送的确认信息后,张某再次催促道。

就在王先生准备订购时,他突然想起反诈骗宣传群里民警经常推送的电诈案例,便多了个心眼,立即在微信上向社区辅警詹伟核实。“这种情况十有八九是诈骗。”了解来龙去脉后,詹伟警觉起来,并替王先生支了一招,“你找个理由让他们自己购买,看看什么反应。”果然,王先生一建议他们自带酒水后,张某立即取消了预定。

随后,詹伟向王先生解释了这类诈骗的套路,王先生也认清了这场骗子自导自演的“双簧戏”。

法治漫画



## 促进就业

5月16日,人社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实施“职等你来 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行动将持续至8月25日,为劳动者提供超千万个就业岗位。

新华社 王琪 作

消费与法

## 高档衬衫邮寄途中受损,要求快递公司赔6000元

### 法院判定快递赔7倍运费即140元,为何?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沈爽爽

绍兴的小王通过顺丰邮寄了一件价值5500元的衬衫,到货后对方发现衬衫有损坏。小王觉得顺丰应担责,而顺丰只愿赔偿7倍运费。近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

去年年底,小王通过“顺丰速运+”预约快递,填写完信息后,系统显示费用为20元,随后小王勾选“阅读并同意《电子运单契约条款》”成功下单。在寄送网点,小王把包裹给了工作人员,付钱后便离开了。小王没有告知对方邮寄的衣服是较为昂贵的品牌衬衫,工作人员也没有询问是否需要保价。

没多久,收件方告诉小王衬衫纽扣已损坏,衣服无法二次出售,故将衬衫退回。小王认为,自己寄单时衬衫是完好的,损坏发生在快递寄送过程中,顺丰应该赔偿自己全部损失。顺丰则认为,小王寄件时没有保价,根据契约条款,物品未保价时损毁只能赔7倍运费即140元。之后小王和顺丰多次沟通,均没有结果,便向绍兴市邮政管理局申诉。经过交涉,顺丰表示愿意按运费10倍即200元予以赔偿,双方未达成协议。

今年年初,小王诉至越城法院,请求判决顺丰赔偿自己衣服价格及其溢价共6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小王勾选同意的《电子运单契约条款》中有约定,寄递非生鲜件托寄物,运输环节发生灭失、破损、短少的,顺丰在

7倍运费限额内赔偿实际损失,如未保价,视为托寄物价值不超过1000元。虽然该条款为顺丰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但顺丰已对其中涉限额赔偿的条款文字以区别于其他条款的方式进行了加粗加粗,且该小程序第一次操作时,必须阅读该条款后才能下单。另外,“顺丰速运+”小程序下单界面还单独设置保价栏,并载明“未保价物品最高赔7倍运费”加粗字样,在选择具体物品信息后,还会出现背面设置阴影的“高价值,易碎易损物品建议保价,保价更安心”字样。基于这些内容,顺丰对涉限额赔偿条款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另外,基于快递运输行业的特点和操作惯例,限额赔偿条款在实践中存在合理性和普遍性,也是公平分配双方权利义务的一种方式。因此,小王就涉案货物未进行保价,他主张按照衬衫市场价格进行赔偿,于法无据,判定依据《电子运单契约条款》中未保价货物赔偿的约定,顺丰应按运费的7倍即140元进行赔偿。

#### 法官提醒:

快递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在小程序下单界面就格式条款作更加明显地提醒,快递员在收件时也应主动提醒客户对贵重物品保价,同时还要确保用户寄送的物品快速、安全地到达目的地。此外,消费者应加强与快递相关的消费常识学习,下单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